

佛光大學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在校具學籍學生，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，經濟上有困難者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學生急難濟助金」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依學校就學獎助學金預算項下勻支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具學籍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求濟助，濟助金額核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發生意外傷病，住院七天以上者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，住院十天以上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學生校內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重大變故，依損失情況輕重，核發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（四）學生父母（監護人）其中一方罹患重症，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 - （五）學生父母一方死亡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（六）學生父母同時雙亡，核發新台幣六萬元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案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有上述條文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濟助者，得由本人或系（所）相關人員，填具申請表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簽核。
- 五、申請急難濟助金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，提出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六、濟助金依個案核發，在學期間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特殊案件經校長核定不受前述及第三條第一至六款濟助金額限制。